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2026年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项目

采 购 人：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供 应 商： 西安挚爱家庭服务中心

签署日期：

1019

1019

西咸新区2026年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项目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扶苏路艺墅大厦904室

联系方式：029—33186135

乙方：西安挚爱家庭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湘子庙街37号碑林区社区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029-87360485 18192332060

为切实解决西咸新区智力、精神、重度肢体及多重残疾人托养问题，缓解残疾人家庭的巨大压力和困难，按照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西安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市残联发〔2026〕57号）等文件要求，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甲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托养照护服务承接机构，委托乙方履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居家安养服务。现就此事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2026年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原则

1、乙方是经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审批注册的专业化居家养老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具有相关运营资质、专业的执业人员、科学的管理体系。乙方属于独立核算、自主运营、自

负盈亏、责任自负的组织。乙方承诺，在服务期间应当保障其资质及企业状况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条件。

2、乙方应坚持以服务辖区内享受政府补贴的残疾人为主，可兼做其他残疾人低偿服务的方针，从残疾人实际需求出发，为残疾人提供方便、快捷、高质量、人性化的服务。

3、乙方在市场运作过程中，必须坚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居家安养服务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坚持以人为本的服务原则。

三、服务内容

按照服务对象或监护人的要求，提供以下服务：

1、生活照料和护理：居家保洁、个人卫生、清洗衣物、助餐助浴、家庭日常家务、户外活动等；

2、社会适应能力辅导和运动功能训练：指导使用配发的康复、保健仪器和辅助器械，聊天、读书读报、参加文娱活动，家务劳动训练；

3、其他服务对象所需且符合家政服务类型的需求。

四、服务对象

具有西咸新区户籍、处于就业年龄段(16-59(<60)、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托养服务需求且本人或者监护人有接受相关服务意愿的一级、二级残疾人（听力残疾人需同时存在其他多重残疾），以及有服务需求的三级、四级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指精神障碍已经在精神专科确诊并得到治疗，急性期症状已被控制，目前处于较稳定的状态，并经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可以转介托养的精神残疾人）。重点向低保户、低保边缘户中的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倾斜。

五、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六、中标单位服务费用结算标准

1、甲方应按实际服务对象、服务人数、服务时长及满意率，支付给乙方服务补贴。

2、服务补贴标准为：2500/人/年。

中标金额：¥650000 元，大写：陆拾伍万元整；

甲方应按实际服务对象、服务人数、服务时长及满意率，据实给乙方支付服务补贴，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3、考虑到完成满意率与服务费挂钩。满意率达到 90% 以上（含 90%）的，全额支付服务费用；满意率每下降一个点，扣减 1% 的服务费。满意率低于 75% 以下的，暂停支付服务费用，并责令为期两个月的整改，整改后满意率达到 90% 的，整改期间按实际满意率兑现相应服务费，若仍低于 75% 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服务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由乙方上报服务时间汇总表和服务卡，甲方根据核实情况和满意率测评结果进行服务费的申请拨付。

由于甲方为政府职能部门，双方一致同意因地方政府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调整、财政支付程序性问题造成的甲方支付延迟的，乙方予以谅解，甲方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的银行开户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名称：西安挚爱家庭服务中心

乙方开户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城支行

乙方账号：2701037201201000000908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合法、有效、稳定、准确，如变更账户信息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于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本项目的规划、资金统筹、服务指导工作。
- 2、甲方可根据需要组织乙方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若乙方无故不参加培训，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3、甲方负责联系、监督、指导托养工作具体事务，定期对乙方进行评估，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限期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整改不到位且督促还未整改到位，服务年度内，发生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在当年度服务费用结算时扣除 5% 的费用进行拨付。
- 4、若乙方有损害托养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 5、乙方在服务期内要做好安全管理工作，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的，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6、乙方因各种原因失去履行托养协议能力，或乙方出现违法犯罪行为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7、本项目所及的服务对象和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在合同期内出现的一切意外、疾病、服务或赔偿争议，与甲方无关，甲方概不负责。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听取甲方的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2、完成甲方每年下达的服务任务指标和相关临时工作，保证服务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3、乙方应当建立和健全服务档案系统，对每一服务对象的身体状况、服务时间、内容、质量及相关情况做客观真实的记载，以备甲方检查。

4、乙方应当建立服务人员档案，做到服务人员持证上岗（身份证、健康证和资格证/培训证），为服务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和职业责任保险。

5、乙方对本机构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的聘用、待遇、解除享有完全自主权，承担人事责任，服务人员发生的意外伤害和死亡事件由乙方完全承担，乙方负责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处理，与甲方无关。

6、服务对象在接受乙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疾病、意外伤害等危及生命健康及死亡等特殊情况时，乙方应及时通知急救中心和残疾人家属及所在社区并采取相应措施。

7、在服务过程中，如服务对象无合法、合理的事由，无故连续拒绝三名或三名以上乙方工作人员为其服务时，乙方应将此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有权暂停为其提供服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无权擅自拒绝为残疾人服务。

8、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合同期内，配合审计部门进行专项资金使用审计。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续约或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后可做变更。

2、因国家相关政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行解除。

3、本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乙方未发生违法违纪和严重违法违反合同情况，双方可签订续约合同。

十、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乙方应及时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独立于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服务费扣减），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 3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该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十一、其他约定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协商不成，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财政金融局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

4、本合同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志峰

联系方式：029—33186135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扶苏路艺墅大厦 904 室

乙方：（公章）

西安挚爱家庭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乃芳

联系方式：18192332060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湘子庙街 37 号碑林区社区服务中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